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 4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 8 月份收购完成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表后所产生的。经查阅，15 年的关联交易均系华源新能源在被并购之前签署的相关合同产生的。主要为华源新能源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该等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及后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

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做了变更，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指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募投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 年 3 月 30 日